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市昌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	5
三、	环境质量状况	11
四、	评价适用标准	14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4
七、	环境影响分析	25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7
九、	结论与建议	3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土地证/房产证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6 生活污水清运证明
- 附件 7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台州市昌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台州市昌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屈吕斌	联系人	屈吕斌		
通讯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13905763589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1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立项部门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18-331022-34-03-098945-000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40.7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万元)	115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1.2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 日期	2019.08		

1.1 项目由来

台州市昌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通过租用台州市宝光金银丝线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地块的 1040.7m² 闲置厂房，经过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切割下料、抛丸、电炉加热、摩擦压力机加工、冲床加工、电脉冲加工等工艺或技术，通过购买线切割机、抛丸机、电炉、摩擦压力机、冲床、电脉冲等设备，实现对机械零部件的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 1500 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500 万元，利税 150 万元，同时可以为社会提供 20 个就业岗位。目前，本项目已经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已取得三门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见附件 1，项目代码：2018-331022-34-03-098945-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环保管理部门的意见，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台州市昌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征求当地主管部门意见、实地踏勘、基础资料收集、环境现状调查基础上，按照国家关于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查。

1.2 项目环评报告类别确定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根据使用的原材料性质及生产工艺特点，经查询《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 制造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的有关要求,环评级别判别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环评统计表

环评类别 项目内容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通用设备制造 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 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 的除外)	仅切割 组装的	

本项目为圆钢的锻压加工,不属于仅切割组装的类别,同时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根据上表,确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3.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150 万元,通过租用台州市宝光金银丝线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地块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总面积为 1040.7m²。本项目主要采用切割下料、抛丸、电炉加热、摩擦压力机加工、冲床加工、电脉冲加工等工艺或技术,通过购买线切割机、抛丸机、电炉、摩擦压力机、冲床、电脉冲等设备,实现对机械零部件的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 1500 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1.3.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及规模见表 1-2。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1	机械零部件	1500t/a

1.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主要通过切割下料、抛丸、电炉加热、摩擦压力机加工、冲床加工、电脉冲加工等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1	钢材	45#、404、20CYMNTi、Q235 等	1523t/a
2	机油	CD15W-40, 每桶 4kg	20kg/a
3	液压油	桶装, 每桶 20kg	0.5t/a
4	电脉冲专用油	HDH, 每桶约 180kg	1.8t/a

1.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数量如表 1-4 所示。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摩擦压力机	J53-160	1
		J53-300	3
		J53-400	1
		J53-650	1
2	冲床	JA21-160	1
		JO21-125	1
		JB23-63A	2
		J23-63	1
		J23-40	1
		J23-25	1
		JB23-15	1
3	电炉	JSF-80、JSF-120、JSF-160	3
4	电脉冲	EDM 7130 和 EDM7125	3
5	线切割机	/	4
6	抛丸机	/	2 (一用一备)

1.3.5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用台州市宝光金银丝线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块的闲置厂房，占地总面积为 1040.7m²。租用厂房位于该地块的西南部，与北部另一幢厂房相连。

本项目厂区内分为多个功能区块，厂房最西端由北到南依次为模具车间、办公室和工具间，向东为成品待检区和成品合格区，冲床作业区位于厂房的北部中间区域，厂房正中间为加热及摩擦压力机加工作业区，该区域东部为冲床作业和抛丸机所在区域，厂房南部为钢材存放区、和下料区等。

本项目厂区内有较宽阔的运输和消防通道，厂房通风效果好，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1.3.6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宿。

1.3.7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水源为市政自来水公司，从临近的市政自来水管网引入一条给水管，沿厂区道路铺设。

(2) 供电

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电。

(3) 排水

本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覆盖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由洞港工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厂房现已建成，目前为闲置，本项目租用厂房后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生产，因此无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由此引起的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三门县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位于 $28^{\circ}51'18''\sim 29^{\circ}11'48''N$ 、 $121^{\circ}12'00''\sim 121^{\circ}56'36''E$ 之间，与象山县隔水相望，南邻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其地域呈东南——西北走向，县境东西长约 50km，南北宽约 38km，陆域总面积为 1106.82km^2 ，其中海岛面积为 30.07km^2 。三门县大陆岸线北起沙柳镇的三宁，南至洞港三临（水甩壶口），岸线曲折，港湾众多，全长 165.17km。此外，尚有海岛岸线长 149.55km，故三门县海岸线总长为 314.72km。三门湾是浙江省三大半封闭型港湾之一，海域总面积（岸线以下）为 775km^2 ，分别隶属象山、宁海（宁波市）和三门县（台州市）管辖，其中分属三门县管辖的海域面积有 425.6km^2 。

泗淋乡地处三门最南端，与临海市接壤，是接受台州市区辐射的前沿乡镇，目前已属于浦坝港镇。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位于出租方地块的西南部分，出租方周围环境情况如下：

东面：为江三路；

南面：为港一路；

西面：为浙江雅邦有限公司的厂房；

北面：出租方闲置厂房；

本项目附近的敏感点为西侧距离厂界约 900m 的泗淋塘村、东北侧约 570m 的下山村、西南侧约 1600m 的金家峙村，以及该地块东南侧约 720m 的洞港。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2，周围环境照片详见附图 3。

2.1.2 地质构造及地震

三门县所处的大地构造单元为华南加里东褶皱系浙东南褶皱带的温州-临海拗陷内。自印支运动，经喜马拉雅山运动（喜山期），断裂活动、火山活动和岩浆活动十分活跃，在基底（变质岩）之上盖有巨厚的火山岩和沉积岩，有燕山早、晚期和喜山早期的岩浆岩侵位，形成发育的断裂构造，褶皱不发育。

从三门县邻近通过的区域性大断裂有：

泰顺—黄岩大断裂，呈北东向展布，由泰顺往北东经永嘉、黄岩直抵三门湾，省内长约 260km。地表为断续出露的北东向断裂，一般长 20~30km，断层发育在上侏罗纪和白

垩纪中，燕山晚期的岩体常被其切割。

温州—镇海大断裂，断裂总体走向为 25°，全长约 320km，由一系列北北东向及北东向断裂组面宽 5~10km 的断裂带，断面多向北西倾，倾角陡立。

根据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4.1.7 条，本区可忽略发生断裂错动时对地面建筑的影响。

按史料记载和地震台站的统计和监测资料，区内 100km 范围内最大震级为 4.25 级，最高烈度小于 6 度。

据国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规定，测区位于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小于 0.05g，抗震设防烈度小于 6 度地区。测区地震具有频度低，震级小，强度低之特点。

2.1.3 气候气象

三门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具有海洋性气候的特点。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雨水充沛，光照适宜，属浙中浙南冬冷夏秋湿润、半湿润副区。全年气温最低月在 1 月，平均气温为 5.3℃（内陆）和 6.3℃（沿海）；内陆气温最高月在 7 月，平均气温达 27.9℃，沿海地区最高气温则在 8 月，平均气温达 28.2℃；全年平均温度为 16.6℃（内陆）和 17.2℃（沿海），无霜期为 242 天。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干旱、台风、暴雨、洪涝、寒潮、冰雹等。

本区域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全年温和湿润，四季分明，中秋前后常有台风活动，台风期主要天气现象为狂风暴雨，若台风登陆时正值水文大潮，极易对沿岸人民造成严重水灾。该区域的基本气象数据如下：

常年平均气温	16.6℃
10 年平均降水量	1733.1mm
最大日降雨量	352.5mm
最大连续降雨	20 天
最大积雪深度	23cm
年平均雷暴雨天数	41.1 天
年平均风速	2.04m/s
常年最大风速	17.3m/s
年主导风向	NNE
年平均气压	1015.8KPa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年最小相对湿度	10%

全年近地层各类稳定度出现频率分别为：

不稳定 (A、B、C)	19.31%
中性 (D)	56.51%
稳定 (E、F)	24.18%

该区域大气扩散能力为中等。

2.1.4 水文

(1) 陆地水文

三门县县境河流短小，集雨面积不大，水位季节变化明显，易涨易落，河床比降大，湍流急，属于山溪性河流，大部分都直接入海，易受潮水顶托，洪水期极易形成灾害。主要河流有七条，为清溪、海游港、亭旁溪、头岙园里溪、白溪、花桥溪、山场溪。

全县有 100 万 m^3 以上的水库 9 座，有效库容 1452.2 万 m^3 ，10~100 万 m^3 水库 41 座，有效库容 776.8 m^3 ，1~10 万 m^3 水库 180 座，有效库容 515.19 万 m^3 ，正常蓄水量达 2744.19 万 m^3 。

项目附近水体属山场溪，山场溪为流入洞港第一大溪，发源于临海市山炮岭，入县境后经西岑、山场、岩头、谢官塘、下道头、金家峙，出天德闸，流入洞港。干流长 7.4km，宽 12~24m，集雨面积 26 km^2 ，历年最高洪水位 2m，比降 3.7‰。

三门县地下水资源量 15018 万 m^3 ，其中松散岩类孔隙潜水 9529.7 万 m^3/a ，主要分布境内河谷平原及滨海平原地区，红层孔隙裂隙水 1208.4 万 m^3/a ，主要分布在三门单斜构造和溪口-湖陈构造带中，基岩裂隙水 4279.9 万 m^3/a ，主要分布在境内山丘地区，地下水利用的主要形式是饮用水、灌溉及工矿企业用水。

县境内水资源总量 10.5868 亿 m^3 ，人均水资源量 2654 m^3 。

(2) 海洋水文

三门沿岸海域的海水温度年平均值为 18.4℃，最高水温为 32.6℃，最低为 4.6℃。年平均海水盐度为 26.5，最高盐度为 33.4，最低为 17.3。三门湾是一个半封闭的“葫芦状”海湾，三面群山环抱，湾口岛屿林立，故而湾内水域风浪较小。三门沿岸海域波浪以风浪为主，年平均频率为 84%，涌浪次之。年平均波高 0.3m，浪向春夏季以偏东南向为主，秋冬季则为偏西北向，具有明显的季节变化特征。

三门湾是我国近海少有的大潮差港湾之一。三门沿岸海域的年平均潮差为 426cm，最大潮差达 752cm。涨潮历时普遍长于落潮历时，平均涨落潮历时差为 10~20min，最大长 39min。受海湾地形的影响，三门湾内大部分区域的潮流运动形式呈往复流的特性。流速落大于涨，大潮期间测得最大涨潮流速为 3 节，最大潮落流速为 4 节；落潮历时短于涨潮

历时，是三门湾内港汊、水道保持良好水深的重要条件。

2.2 三门县浦坝港镇总体规划（2014-2030）

2.2.1 规划概况

(1)规划范围：本次规划区范围确定为浦坝港镇行政辖区，陆域总面积 265.5km²。

(2)规划期限：本规划期限为 2014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4-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远景：2030 年以后。

(3)城镇片区发展引导

①镇中心区发展引导

依托甬台温沿海高速、74 省道以及沿海工业城等优势条件，充分利用滨海景观资源、周边山水田园环境，打造生态环境优良、服务配套完善的产城一体新区。

②湮浦城镇组团

湮浦教育基础较好，规划期内通过改造提升湮浦中心小学，扩建沿江中学，进一步强化镇域义务教育服务功能；紧邻甬台温沿海高速湮浦出入口，引导市场物流和批发商贸功能培育，建设镇域北部的物流基地。

③小雄城镇组团

小雄片区旅游资源较为密集，北侧有石门水库、石门矿山遗址、白云庵等资源点，西侧为生态较好的山林地，北侧为浦坝港滩涂湿地保护区，规划期内重点加强环境整治、风貌整治、公共服务配套，鼓励个体经营、小资本经营的农家乐、乡村休闲发展。

④泗淋城镇组团

集镇区和洞港工业园分别位于 74 省道两侧，并有东西向的黄泗线连接，交通区位较好，规划期内尽快启动泗淋农副产品集散贸易基地建设，结合洞港渔船码头，加强滨海海鲜餐饮街的开发引导。

(4)二产空间布局

未来浦坝港镇应该重点发展中心城市周边产业区，对分散布局的规模较小的产业区应进行规模控制与产业优化提升；利用东北侧优越的建港条件及滩涂资源，承担能源产业、重型化产业发展需求。

①沿海工业城：空间上，利用赖峙涂、方山涂围垦以及下岙养殖塘等空间，向东西拓展。功能上，加快产业升级步伐，重点引进海洋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等新兴产业，控制并清退皮革等高污染产业，提升船舶产业。

②夹礁塘船舶园：利用夹礁塘围垦，积极推进闲置造船厂转型升级，重点拓展游艇制造和海上钻井平台制造、生活基地建设等油服配套产业。

③泗淋工业园：控制发展规模，重点发展节能设备、机械电子、工艺品和水产品加工等产业。

④永丰工业园：控制发展规模，重点调整为有机果蔬等特色农产品加工。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详见附图 7。

2.2.2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洞港工业园区，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零配件生产，与“重点发展节能设备、机械电子、工艺品和水产品加工等产业”的二产空间布局要求不冲突，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三门县浦坝港镇总体规划的要求。

2.3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的区域属于“浦坝港优化准入区”编号：1022-V-0-4。

(1) 基本概况

位置：主要为永丰（湮浦）工业集聚区、泗淋（硖礁）船舶制造基地和洞港工业集聚区规划用地，以及后坑涂、牛山涂、大域湾和山后涂围垦区块。

自然环境：主要用地类型为建制镇和村庄。区内工业主要有船舶制造、建材制造、机械加工等。

面积：18.45km²。

(2) 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功能与保护目标：

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或相应功能区要求。

生态保护目标：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国家标准；基本农田面积不得减少。

(3) 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允许同类三类工业的新建和扩建，但受排污总量控制），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建和现有企

业必须进行纳管处理。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区域应重点发展汽摩配、洁模具、船舶及配件、节能环保、机械电子等主导产业，完善现代物流、技术研发、中介服务等生产服务功能，积极打造成新兴产业示范区、山海协作示范区。

科学实施老城区改造，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区域燃料应符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并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4）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允许同类三类工业的新建和扩建，但受排污总量控制）。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切割下料、压力机、冲床加工、电脉冲加工等，生产工艺简单，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选址符合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的主导功能要求，不属于该小区的“负面清单”项目之列。废水近期自行处理后委托拉运，远期待污水管网覆盖后纳管处理。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项目所在地三门县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17 年三门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	67	75	8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	99	150	6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日平均	65	80	8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 日平均	21	150	1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 日平均	1100	4000	28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 浓度	71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96	160	69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地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和 CO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均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常规监测因子引用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4日-10月10日对下山村和金家峙村两个监测点位大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见附图2。

(1) 监测项目、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时间及频率具体见表3-2。

表3-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测点名称	方位及距离	监测时间	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1#下山村	NE 约650m	2017.10.4~10.10, 连续7天	PM ₁₀ 日均值;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2#金家峙村	SW 约1650m	2017.10.4~10.10, 连续7天	PM ₁₀ 日均值;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2)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数据和评价结果见表3-3。

表3-3 大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	污物	标准值 (mg/m ³)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Pi范围	达标率 (%)	超标倍数
		1小时平均	0.50	(mg/m ³)			
下山村	SO ₂	1小时平均	0.50	0.007~0.017	0.014~0.034	100	0
	NO ₂	1小时平均	0.20	0.019~0.028	0.095~0.140	100	0
	PM ₁₀	24小时值	0.15	0.073~0.088	0.487~0.587	100	0
金家峙村	SO ₂	1小时平均	0.50	0.010~0.023	0.020~0.046	100	0
	NO ₂	1小时平均	0.20	0.020~0.029	0.100~0.145	100	0
	PM ₁₀	24小时值	0.15	0.072~0.087	0.480~0.580	100	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拟建地大气环境中SO₂、NO₂及PM₁₀监测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为洞港（山场溪），位于本项目所在地的东侧，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洞港水体被划为“椒江103”，地表水水质目标为Ⅲ类，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为了解本项目附近洞港的水质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台州市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3月5日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见附图2。

监测点位：项目东侧河道—洞港；

监测时间：2017.3.5；

监测因子：水温、pH、DO、COD_{Cr}、BOD₅、高锰酸盐指数、NH₃-N、石油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3-4。

表3-4 洞港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水温℃）

监测项目	pH	水温	DO	石油类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监测值	8.9	12.5	7.6	0.048	0.542	5.8	17	3.7
标准值	6~9	/	≥5	≤0.05	≤1.0	≤6	≤20	≤4

比标值	0.95	/	0.54	0.96	0.54	0.97	0.85	0.93
单项水质类别	I	/	I	I	III	III	III	III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东侧洞港地表水体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功能区的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特在项目厂界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声环境监测仪器采用 AWA6218B 噪声统计分析仪和声级校正器。

监测方法及来源：《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环境噪声监测要求。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5。

表 3-5 项目厂界声环境本底值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19 年		质量标准	
			5 月 5 日 Leq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	东厂界	企业噪声	55.0	45.6	65	55
N2#	南厂界	企业噪声	55.2	45.7	65	55
N3#	西厂界	企业噪声	55.8	45.2	65	55
N4#	北厂界	企业噪声	55.9	45.5	65	55

根据以上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夜声环境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1.4 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无原生植被。区域内无珍稀植物，除常见的鸟类、鼠类外，区域内没有野生动物。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调查，本项目周围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目标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空气	下山村	366330.85	3193315.93	NE	~570m	约95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泗淋塘村	365074.58	3193063.14	W	~900m	约250户	
	金家峙村	364600.43	3191996.78	SW	~1600m	约90户	
水环境	洞港	/	/	SE	~72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4.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4.2 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洞港被划定为“椒江 103”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水质标准来执行。							
相关标准值如下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	pH	DO	COD _{Cr}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石油类
III 类标准限值	6~9	≥5.0	≤20	≤4	≤6	≤1.0	≤0.05
4.3 声环境							
根据《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8.10），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编号为 1022-3-13，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时段	昼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污染物排放标准

4.4 废气

本项目主要采用切割下料、抛丸、电炉加热、摩擦压力机加工、冲床加工、电脉冲加工等工艺，抛丸除铁锈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抛丸粉尘排放速率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排气筒 (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粉尘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4.5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远期待区域内污水管网覆盖后，纳管进入污水管网，并最终由洞港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排放。

表 4-5 本项目污水执行相关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因子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石油类
执行标准						
纳管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15
一级 B 标准 (排放标准)	6-9	20	20	60	8 (15)	3

注: NH₃-N、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括号内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标准。

4.6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详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L _{A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7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及生活垃圾等，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要求执行,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6.28 修订)。</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 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有关要求,“十三五”期间被确定的重点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SO₂、氮氧化物等四种,对 COD_{Cr}、NH₃-N、SO₂、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文)、《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要求,本项目纳入排污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COD_{Cr}、NH₃-N、工业粉尘。</p> <p>(2) 总量控制建议值</p> <p>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0 1061 1356 1442"> <thead> <tr> <th>序号</th> <th colspan="2">项目</th> <th>项目排放量</th> <th>总量建议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1</td> <td rowspan="2">废水量 (m³/a)</td> <td>近期</td> <td>0</td> <td>0</td> </tr> <tr> <td>远期</td> <td>255</td> <td>255</td> </tr> <tr> <td rowspan="2">COD_{Cr}</td> <td>近期</td> <td>0</td> <td>0</td> </tr> <tr> <td>远期</td> <td>0.015</td> <td>0.015</td> </tr> <tr> <td rowspan="2">NH₃-N</td> <td>近期</td> <td>0</td> <td>0</td> </tr> <tr> <td>远期</td> <td>0.002</td> <td>0.002</td> </tr> <tr> <td>2</td> <td>废气</td> <td>工业粉尘</td> <td>0.443</td> <td>0.443</td> </tr> </tbody> </table> <p>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量分别为 COD_{Cr}0.015t/a、氨氮 0.002t/a。</p> <p>(3)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10 号)中的规定: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总量削减比例的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化工、医药、制革、印染、造纸等重污染行业削减比例不得低于 1:1.5,替代实行污染因子一致性管理。</p>	序号	项目		项目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1	废水量 (m ³ /a)	近期	0	0	远期	255	255	COD _{Cr}	近期	0	0	远期	0.015	0.015	NH ₃ -N	近期	0	0	远期	0.002	0.002	2	废气	工业粉尘	0.443	0.443
序号	项目		项目排放量	总量建议值																													
1	废水量 (m ³ /a)	近期	0	0																													
		远期	255	255																													
	COD _{Cr}	近期	0	0																													
		远期	0.015	0.015																													
	NH ₃ -N	近期	0	0																													
		远期	0.002	0.002																													
2	废气	工业粉尘	0.443	0.443																													

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但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必须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污染物总量指标最终经环保部门审批核准确定。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要求。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概况及污染因素分析

企业通过租用台州市宝光金银丝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块的 1040.7m² 闲置空厂房，生产厂房、基本土建和生活配套设施已完成，只需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即可生产，不存在施工期影响。

5.2 营运概况及污染因素分析

5.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通过购买线切割机、抛丸机、电炉、摩擦压力机、冲床、电脉冲等设备，采用切割下料、抛丸、电炉加热、摩擦压力机加工、冲床加工、电脉冲加工等工艺或技术，实现对机械零部件的加工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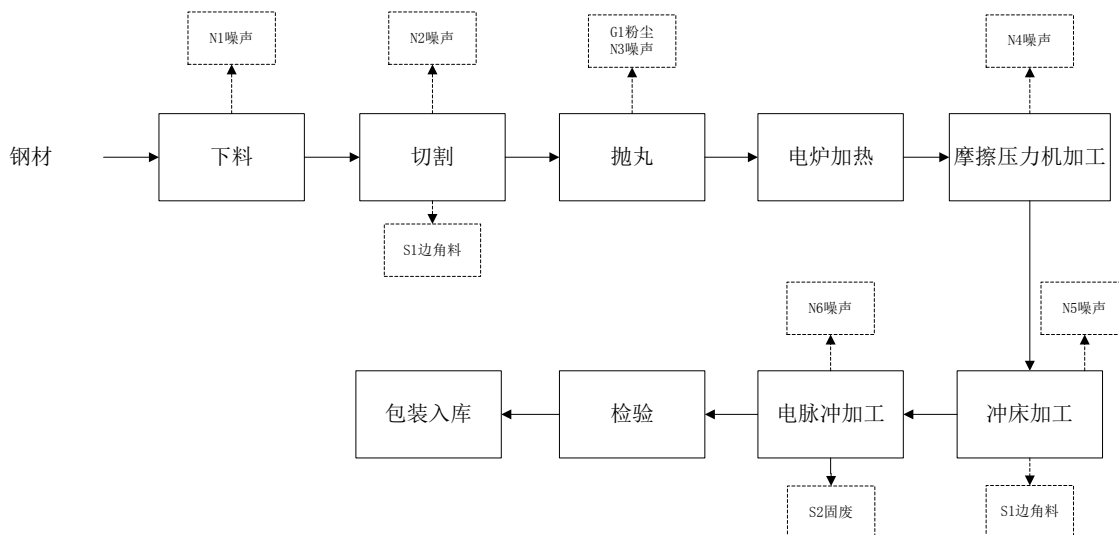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对外购钢材进行下料，然后利用线切割设备按照一定尺寸进行切割，切割后利用抛丸机进行除锈抛光，抛丸处理后进行电炉加热（烧至通红），然后进行摩擦压力机加工，经自然冷却后，利用冲床加工，经过加工的工件，部分部位需要进行精细加工，利用电脉冲机床进行进一步加工，加工后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

5.2.2 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子产生情况如下：

- (1) 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摩擦压力机产生油雾。
- (2)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等。
- (4) 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粉尘、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物料桶

和职工生活垃圾。

5.2.3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5.2.3.1 废气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抛丸粉尘和油雾。

(1) 抛丸粉尘

利用抛丸机对其表面进行处理，抛丸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类比同类抛丸作业参数，抛丸粉尘的产生量约为需要处理原材料的 0.2%，因此本项目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 3.05t/a。本项目有 2 台抛丸机，一用一备，抛丸作业时间平均每天 8h，则全年作业时间为 2400h，抛丸机配备 5000m³/h 风量的集气设施收集粉尘，收集后接入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由不低于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抛丸设备密闭，对抛丸机配备集气设施收集抛丸粉尘，收集效率不低于 95%，袋式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不低于 90%，则本项目抛丸粉尘产生排情况见表 5-2。

表 5-1 抛丸粉尘产生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尘	1.271	3.05	0.121	0.29	24.2	0.064	0.153

从表 5-1 分析的结果可知，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的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2) 油雾

本项目在摩擦压力机加工过程中使用机油，由于加热后工件较热，且摩擦压力机加工时对工件的冲击，表面的润滑油在此过程中一部分形成油雾、一部分回落到润滑油收集槽，还有一部分则被工件带走。由于润滑油主要成分为重质石油提炼物质，挥发性不强，产生的油雾根据工件加热的温度、摩擦压力机挤压作业次数等均有所区别，且部分油雾会沉降在车间内，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因此，本次评价对油雾产生情况不进行定量分析，对生产车间加强通风，以保证有较好的作业环境。

5.2.3.2 废水

本项目定员为 2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量有限，按 50L/人 d 计，年用水量为 300m³/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m³/a。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产生浓度取 350mg/L，NH₃-N 产生浓度取 3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89t/a，NH₃-N0.009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拉运处理，远期待洞港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后，纳入该污水处理站处理，

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类型		废水量	COD _{Cr}	NH ₃ -N
产生量		255m ³ /a	0.089t/a	0.009t/a
近期	削减量	255m ³ /a	0.089t/a	0.009t/a
	排放量	0	0	0
远期	削减量	0	0.074t/a	0.007t/a
	排放量	255m ³ /a	0.015t/a (60mg/L)	0.002t/a (8mg/L)

5.2.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生产时的噪声。根据类比，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具体见表 5-3。

表 5-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声级 (dB)	测量点
1	冲床	8	70~75	距离设备 1m 处
2	摩擦压力机	6	70~80	距离设备 1m 处
3	线切割	4	85-95	距离设备 1m 处
4	电脉冲	3	65-70	距离设备 1m 处

5.2.3.4 固废

(一) 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电脉冲专用油、废物料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主要为切割、冲床加工电脉冲加工等过程中会有少量边角料产生。根据类比同类生产企业的生产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产出量的1.5%左右，本次评价按照1.5%产出量来进行计算分析。因此，本项目产生边角料量约为23t/a。

(2) 收集粉尘

本项目利用抛丸机去除切割后工件表面铁锈，根据废气部分分析，本项目产生粉尘量约为3.05t/a，有组织收集效率95%，去除效率约90%，则收集粉尘量约为2.608t/a。收集粉尘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在使用和压力机加工中需要添加机油作为润滑液，防止机械和工件的磨损，本项目使用的机油，一般为石油烃类，具有一定的挥发性，则是以油雾、工件表面携带、废机油等形式耗散。根据类比同类机械加工企业机油的使用和产生量，一般废机油产生量约为用量的40%，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量约为0.008t/a。废机油作为危

危险废物管理，企业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液压油

本项目使用摩擦压力机，使用过程中需要添加液压油，一般情况下压力机中液压油2-3年更换一次，本次评价按照2年更换一次，本项目使用液压油量约为0.5t，按照2年全部更换一遍，则每年产生的废液压油量约为0.25t/a。废液压油作为危险废物来管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 电脉冲专用油

本项目电脉冲作业过程是在电脉冲专用油中进行，脉冲电源发出一连串的脉冲电压，加到工件电极和工具电极上，此时两电极淹没于具有一定绝缘性能的工作液中。在自动进给调节装置的控制下，当两电极与工件的距离小到一定程度时，在脉冲电压的作用下，两极间最近处的工作液被击穿，形成瞬时放电通道，产生瞬时高温，使金属局部熔化甚至汽化而被蚀除下来，形成局部的电蚀凹坑。

电脉冲专用油置于电脉冲设备上的专门区域，定期更换，电脉冲专用油属于高沸点、高闪点类油品，挥发性小，石油烃类含量小于0.5%，电脉冲专用油损耗主要为工件带走、少量挥发，大部分作为废液更换，其中工件带走的部分约为20%，剩余80%作为废电脉冲专用油更换，因此产生量约为1.44t/a。废电脉冲专用油作为危险废物来管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物料桶

本项目中使用的机油、液压油和电脉冲专用油等物料，均为铁桶装物料，其中机油为4kg装产生5个废桶、液压油为20kg装产生25个废桶、电脉冲专用油为180kg装产生10个废桶，因此产生的废物料桶约为0.128t/a。废物料桶作为危险废物来管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20人，平均按0.5kg/d计，年工作时间为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0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综上所述，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详见表5-3。

表 5-3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t/a)	主要成分
边角料	切割下料	固态	23	钢
收集粉尘	抛丸废气处理	固态	2.608	铁屑、金属氧化物
废机油	冲床加工	液态	0.008	矿物油、金属屑
废液压油	摩擦压力机加工	液态	0.25	矿物油
废电脉冲专用油	电脉冲加工	液态	1.44	油、金属屑

废物料桶	原料使用	固态	0.128	铁、矿物油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3.0	生活垃圾

(二) 副产物特性分析

(1) 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4。

表 5-4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边角料	切割下料	固态	是	4.2 (a)
收集粉尘	抛丸废气处理	固态	是	4.3 (a)
废机油	冲床加工	液态	是	4.2 (a)
废液压油	摩擦压力机加工	液态	是	4.2 (a)
废电脉冲专用油	电脉冲加工	液态	是	4.2 (a)
废物料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是	5.1 (a)
边角料	职工生活	固态	是	4.1(d)

(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是否属危险废物的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边角料	切割下料	否	—
收集粉尘	抛丸废气处理	否	—
废机油	冲床加工	是	HW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摩擦压力机加工	是	HW08 900-218-08
废电脉冲专用油	电脉冲加工	是	HW08 900-249-08
废物料桶	原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边角料	职工生活	否	—

依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评价，具体内容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0.008	冲床加工	液态	矿物油、金属屑	矿物油	1m	T, I	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
2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8-08	0.25	摩擦压力机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m	T, I	

		油废物			机加工						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电脉冲专用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1.44	电脉冲加工	液态	矿物油、金属屑	矿物油	1m	T, I	
4	废物料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128	原料使用	固态	铁、矿物油	矿物油	3m	T/In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7。

表 5-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边角料	切割下料	一般固废	—	23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收集粉尘	抛丸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2.068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废机油	冲床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8	厂内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废液压油	摩擦压力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25		符合
废电脉冲专用油	电脉冲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44		符合
废物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28		符合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5.4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8。

表 5-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抛丸机	抛丸粉尘	3.05	2.608	0.443
	摩擦压力机加工	油雾	少量	/	少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m ³ /a)	255	0	255
		CODcr	0.089	0.074	0.015
		NH ₃ -N	0.009	0.007	0.002
固废	切割下料	边角料	23	23	0
	抛丸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2.068	2.068	0
	冲床加工	废机油	0.008	0.008	0
	摩擦压力机加工	废液压油	0.25	0.25	0
	电脉冲加工	废电脉冲专用油	1.44	1.44	0
	原料使用	废物料桶	0.128	0.128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	3.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抛丸机	抛丸粉尘	254.2mg/m ³ , 3.05t/a	有组织: 24.2mg/m ³ , 0.29t/a 无组织: 0.153t/a
	摩擦压力机加工	油雾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	255m ³ /a	近期: 0 m ³ /a 远期: 255m ³ /a
		COD _{Cr}	350mg/L、0.089t/a	近期: 0t/a 远期: 60mg/L、0.015t/a
		NH ₃ -N	35mg/L、0.009t/a	近期: 0t/a 远期: 8mg/L、0.002t/a
固废	切割下料	边角料	23t/a	0t/a
	冲床加工	废机油	0.008t/a	0t/a
	摩擦压力机加工	废液压油	0.25t/a	0t/a
	电脉冲加工	废电脉冲专用油	1.44t/a	0t/a
	原料使用	废物料桶	0.128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0t/a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本项目机械噪声源强在 65-95dB(A)之间		
<p>主要生态影响:</p> <p>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地块, 租用台州市宝光金银丝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工业厂房, 厂区内无原生植被, 附近区域亦无原生植被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 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经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 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设备安装期间主要污染因子为噪声。由于设备安装过程较短，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详细阐述。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少量的油雾，产生量少，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与评价，不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

1、评价因子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的特点，废气污染物进行评价的因子主要是粉尘，评价因子信息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者均无 1 小时平均，取 24 小时平均的 3 倍
TSP	1 小时平均	0.9	

2、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点源、面源调查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 7-2 点源污染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流速(m/s)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粉尘
1#排气筒	15	0.3	7.7	20	2400	正常	0.121
	15	0.3	7.7	20	1	非正常	1.21

表 7-3 面源污染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长度(m)	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X	Y					
生产车间	365940.8	3192853.3	45	26	10	5	2400

2、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要求，采用估算模式对污染物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估算。污染源强见表 7-4。

表 7-4 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

序号	排放源	排放源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粉尘
1	抛丸粉尘 1#排气筒	H=15m, r=0.3, T=25℃	0.121
2	抛丸车间	H=5m, S=1000m ²	0.064

估算模式参数等信息见表 7-5。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9.6
最低环境温度/℃		-6.8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年平均湿度 80%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利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估算，估算结果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估算结果汇总表

排放源 下风向与源中心距离/m	1#排气筒		抛丸车间	
	粉尘		粉尘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25	3.12E-07	0.00	3.73E-02	4.14
50	6.56E-04	0.15	5.49E-02	6.10
75	2.42E-03	0.54	5.50E-02	6.11
100	3.40E-03	0.76	5.89E-02	6.54
125	3.95E-03	0.88	5.97E-02	6.63
150	4.15E-03	0.92	5.75E-02	6.39
175	4.15E-03	0.92	5.66E-02	6.29
200	4.14E-03	0.92	5.85E-02	6.50
300	4.40E-03	0.98	4.99E-02	5.54
400	4.19E-03	0.93	3.80E-02	4.22
500	4.27E-03	0.95	2.91E-02	3.23
600	4.83E-03	1.07	2.28E-02	2.53
700	4.96E-03	1.10	1.83E-02	2.03
800	4.85E-03	1.08	1.52E-02	1.68

900	4.62E-03	1.03	1.28E-02	1.42
1000	4.34E-03	0.96	1.10E-02	1.22
1500	4.07E-03	0.90	6.09E-03	0.68
2000	3.39E-03	0.75	3.98E-03	0.44
2500	2.79E-03	0.62	2.90E-03	0.32
下山村 (~570m)	4.65E-03	1.03	2.46E-02	2.73
泗淋塘村 (~900m)	4.62E-03	1.03	1.28E-02	1.42
金家峙村 (~1600m)	3.94E-03	0.88	5.54E-03	0.62
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4.96E-03	1.10	5.97E-02	6.63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695		126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抛丸粉尘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0.0597mg/m³ 地面占标率为 6.6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应为二级,需要对本项目污染源进行核算。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7-7,无组织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1#排气筒	粉尘	24.2	0.121	0.29
有组织排放合计		粉尘			0.29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主要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抛丸	粉尘	收集后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153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0.15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9。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粉尘	0.443

根据以上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分析,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自查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子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长边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_{非正常}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TSP)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0.443)t/a	VOCs: (-)t/a	

注：“■”为选择项，“□”为非选择项；“（）”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结果表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

7.2.2 防护距离及分析

(1) 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即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次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次评价选择非甲烷总烃为污染因子进行计算，取建设单位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的无组织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无组织污染源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工段	源参数 S (m ²), H (m)	标准值 (mg/m ³)	平均风速 (m/s)	计算结果
粉尘	0.064	生产 车间	S=1000m ² , H=5m	0.9	2.04	无超标点

根据表 7-11 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超标点，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Q——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中各参数按下表确定（三门县年平均风速 2.04m/s），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无组织废气为粉尘，计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选取表

无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名 称	Q _c (kg/h)	C _m (mg/m ³)	S(m ²)	r(m)	计算值 (m)	提级后 取值(m)
抛丸车 间	粉尘	0.064	0.9	1000	17.84	11.6	50

根据以上的计算结果，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 50m，本项目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范围包络线见图 7-1。根据实地调查和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集聚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内为工业企业用地、道路等，无大居民、学校等敏感

点，本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由当地卫生部门监督执行。



图 7-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产生量不大，易降解，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远期待洞港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后，纳入洞港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污水属于间接排放，对本项目的废水污染物排放进行汇总分析，结果如下。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	化粪池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处理、隔油池处理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7-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1	365951.84	3192771.31	0.026	排入洞港污水处理站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洞港污水处理站	COD _{Cr}	60
									氨氮	8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COD _{Cr}	COD _{Cr}	500
		氨氮	氨氮	3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1	COD _{Cr}	60	0.00005	0.015
		NH ₃ -N	8	0.000007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5	
		NH ₃ -N		0.002	

(4) 废水污染物环境监测计划

由于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废水监测计划采用手工监测, 对生活污水进行监督性监测, 结果见表 7-17。

表 7-1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 等相关管理 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 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 定方法
1	1	pH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污水总 排口人 工混合 取样	1 次/a	《污水 综合排 放标准》 (GB89 78-1996) 中规定 的标准
		COD _{Cr}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NH ₃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综上所述, 项目在远期生活污水纳入洞港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海, 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以上对地表水环境影响的分析,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结果见 7-18。

表 7-1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口排放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pH、DO、BOD ₅ 、COD _{Mn} 、NH ₃ -N、总磷、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器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下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15)	(60)	
		(氨氮)	(0.002)	(8)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项目所在地)	(污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BOD ₅ 、DO、总磷、石油类)	(废水量、pH、COD _{Cr} 、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综上，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及特征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来自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生产车间全部集中在车间（一）建筑物中。车间主要噪声设备的源强和数量见表 5-7。

2、预测模式

项目主要产噪声设备分布在切割区、冲床区和压力摩擦区，各生产区都分布在厂房车间内，内部为一个整体，故本次噪声预测采用 Stueber 模式。生产车间内噪声设备的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将本项目生产车间看作一个整体车间，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只考虑距离衰减和厂房的屏蔽衰减。即：

$$L_p = L_w - \Sigma A_i$$

其中：L_p：受声点声级

L_w：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ΣA_i：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的衰减之和对于距离衰减，衰减值和距离之间的关系为：

$$A_a = 10 \lg (2\pi r^2)$$

其中：r：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砖砌围墙的屏蔽衰减一般为 A_b=5dB (A)。

在工程计算中，简化的声功率换算公式为：

$$L_w = L_{pi} + 10 \lg (2S)$$

其中：L_{pi}：拟建车间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平均声压值

S：拟建车间面积

L_{pi}可采用在类比车间的周界布点实测求平均，也可在车间内取数个典型测点求平均，车间平均隔声量视车间的墙、门、窗的隔声状况而定，本次评价取 20dB (A)。各受声点的声级计算模式为：

$$L_p = L_{pi} + 10 \lg (2S) - 10 \lg (2\pi r^2) - A_b$$

多个声源叠加计算模式：

$$L_{Pi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3、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切割机、冲床、摩擦压力机和电脉冲等，噪声强度为 65-95dB，计算声功率级时所选用的参数见表 7-19。

表 7-19 计算声功率级时所选用的参数 (单位：dB)

场所名称	面积	车间内平均声级	车间平均隔声量	L _w	L _p
生产车间	1000m ²	80	25	113.0	88.0

由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20。

表 7-20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声源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64m	40m	8m	55m
车间贡献值	43.9	48.0	61.9	45.2
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企业正常生产时,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存在夜间噪声影响问题。

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杜绝非正常噪声产生,并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7-21。

表 7-2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边角料	切割下料	一般固废	—	23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收集粉尘	抛丸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2.068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废机油	冲床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8	厂内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废液压油	摩擦压力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25		符合
废电脉冲专用油	电脉冲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44		符合
废物料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28		符合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一般固体废物均集中存放于固定堆场,严禁直接存放于裸露环境中,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存放。严禁一般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6.28 修订)。

企业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设置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因此,企业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方式,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中的“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需编制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 IV 类,根据导则要求,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分类可知,该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属于金属制品中的“其他”,项目类别为 III 类。该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仅 1040.7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且距离最近敏感点为西部约 420m 的农田,因此周边环境“不敏感”。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3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2%。详见表 7-22。

表 7-22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化粪池建设费、委托拉运处理费	5	
固废处置	固废储存场地及垃圾箱等	3	固废妥善处置
废气处置	车间通风设施	2	
噪声防治	隔声材料	4	
合 计		14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抛丸机	抛丸粉尘	抛丸机自带废气收集设施收集,之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压力摩擦机加工	油雾	加强车间通风	/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近期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远期纳入洞港污水处理站处理	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排放标准 B 标准
固体废物	切割下料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冲床加工	废机油	厂内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摩擦压力机加工	废液压油	厂内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电脉冲加工	废电脉冲专用油	厂内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废物料桶	厂内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厂区门窗需使用防噪材料,减少噪声对周边企业的影响,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杜绝非正常噪声产生,并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控制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p>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p> <p>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地块,租用台州市宝光金银丝有限公司现有已建工业厂房,厂区内无原生植被,附近区域亦无原生植被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经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企业概况

台州市昌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通过租用台州市宝光金银丝线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地块的 1040.7m² 闲置厂房，经过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切割下料、抛丸机、电炉加热、摩擦压力机加工、冲床加工、电脉冲加工等工艺或技术，通过购买线切割机、抛丸、电炉、摩擦压力机、冲床、电脉冲等设备，实现对机械零部件的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 1500 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9.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三废”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9-1。

表 9-1 主要“三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抛丸机	抛丸粉尘	3.05	2.608	0.443
	摩擦压力机加工	油雾	少量	/	少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m ³ /a)	255	0	255
		CODcr	0.089	0.074	0.015
		NH ₃ -N	0.009	0.007	0.002
固废	切割下料	边角料	23	23	0
	抛丸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2.068	2.068	0
	冲床加工	废机油	0.008	0.008	0
	摩擦压力机加工	废液压油	0.25	0.25	0
	电脉冲加工	废电脉冲专用油	1.44	1.44	0
	原料使用	废物料桶	0.128	0.128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	3.0	0

9.1.3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三门县，根据三门县 2017 年环境质量统计，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PM_{2.5}、PM₁₀、SO₂ 和 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均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故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另外，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监测结果，SO₂、NO₂、PM₁₀ 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总体来看，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为洞港（山场溪），根据对洞港的监测结果，各监测指标均能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功能区的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仅少量油雾产生,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对项目所在区域及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不影响区域内大气环境目标的实现。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拉运处理,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排入污水管网纳管处理,并最终由洞港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实施对周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间可以维持声环境功能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是边角料、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电脉冲专用油、废物料桶、生活垃圾等,其中边角料在厂内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电脉冲专用油、废物料桶等收集后,暂存厂内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按照以上措施得到合理处置后,能够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1.5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9-2。

表 9-2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汇总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油雾	加强车间通风
	抛丸粉尘	抛丸机自带废气收集设施收集,之后由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水污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部门拉运,远期纳入洞港污水

染物		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固体 废 物	边角料	厂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厂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电脉冲专用油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物料桶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 声	1、合理布局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 2、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 3、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加强日常管理及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9.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682 号令):

第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对上述内容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9.1.6.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 建设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地块，属于“浦坝港优化准入区(1022-V-0-4)”，为环境优化准入区。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不属于该环境功能小区管控措施中禁止准入的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亦不在该环境功能小区负面清单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该环境功能小区的相关要求。

②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少量油雾废气排放；有少量生活污水产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机械设备的机械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的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企业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③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浙江省及当地相关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 、氨氮、工业粉尘等。项目实施后，企业涉及到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COD_{Cr} 为 0.015t/a、 $\text{NH}_3\text{-N}$ 为 0.002t/a、工业粉尘 0.443t/a。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④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本次项目实施后，仅少量油雾产生，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拉运，远期纳管进入洞港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对内河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因此总的来看，本项目实施后废水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所在地环境质量可维持功能区划确定的要求，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原则。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a.生态保护红线

台州市昌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地块。对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海域生态保护红线范畴。因此，本项目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b.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类功能区标准，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地表水水质能够满足III类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本项目废水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未直接排入周边水体，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c.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通过租用台州市宝光金银丝线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通过购置线切割机、电炉、摩擦压力机、冲床、电脉冲等设备，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值，增强企业竞争力。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实现生产废物减量化，在成本消耗和资源占用上有所节约。生产过程中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水资源和其他资源消耗量少，因此对资源占有及利用量较小。因此，对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总体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本项目水耗、能耗及单位用地产值均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通过切割下料、电炉加热、摩擦压力机加工、冲床加工、电脉冲加工等技术或工艺，实现机械零部件的加工生产，无高污染类工艺。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和《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中环境功能小区的负面清单，本项目所属行业、项目选址、清洁生产水平及环保措施等均满足环境准入基本条件，采用的生产工艺、实施的生产规模、产品及使用原料等均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因此，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其它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①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区域的土地利用规划。

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年5月1日起实

行)及《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9.1.6.2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环评分析了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并且按照导则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1)本项目抛丸粉尘经估算模式计算,地面最大占标率仅 6.63%,无需进一步预测。

(2)该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拉运,远期纳管进入洞港污水处理站,不向厂区附近河道排放,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三级 B 评价等级,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

(3)项目噪声源较小,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2008 规定的 3 类地区,且评价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点,鉴于项目设备多、且处于车间内,因此噪声预测选用整体声源法进行评价。

(4)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对固废影响进行了分析,要求企业按规范落实各类固废的暂存和处置。

综上,本次环评选用的方法均按照相应导则的要求,满足可靠性原则。

9.1.6.3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1)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氨氮、S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拉运,远期纳管进入洞港污水处理站处理。

(2)厂内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暂存库,危废厂内安全填埋或焚烧处理。

(3)通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与隔声装置,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以保障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9.1.6.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的基础资料真实有效,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规划及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9.1.6.5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9.1.6.6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大气、土壤、地下水、声环境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近期各项指标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拉运，远期纳管进入洞港污水处理站处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9.1.5.7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对本次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在总投资中考虑了环保投资，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9.1.5.8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次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项目原有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状况。

9.1.6.9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9.2 要求及建议

(1) 要求企业认真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落实相应环保设施的安装与使用，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及时清运并得到有效处理。

(2) 须按本次环评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并另行环评。

(3) 建议企业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及安全生产的宣传，使环保及安全生产的观念深入人心，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9.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昌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可达到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地的实施是可行的。